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修正公布之「國家賠償法」

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賠償法」係根據「國家賠償法」草案（草案）及「國家賠償法」草案（草案）之規定，由行政院會議通過，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

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賠償法」係根據「國家賠償法」草案（草案）及「國家賠償法」草案（草案）之規定，由行政院會議通過，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

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賠償法」係根據「國家賠償法」草案（草案）及「國家賠償法」草案（草案）之規定，由行政院會議通過，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